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為本會秘書處之最高行政首長，綜理本會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秘書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監督各組之業務。
（三）各組組長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分別負責本會秘書處之各項業務。
（四）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分別負責本會秘書處之各項業務。
（五）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根據本會業務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
（六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撥充之。

二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
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為本會秘書處之最高行政首長，綜理本會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秘書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監督各組之業務。
（三）各組組長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分別負責本會秘書處之各項業務。
（四）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分別負責本會秘書處之各項業務。

（五）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根據本會業務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
（六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撥充之。

（七）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根據本會業務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
（八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撥充之。

（九）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根據本會業務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
（十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撥充之。

（十一）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根據本會業務之需要而予以調整。
（十二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撥充之。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